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9.10.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增進本院整體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，發展本院特色，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為推動本院自我評鑑業務，設置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結果運用及追蹤。

三、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組成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會中協調產生代理主席。各系所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派各系所專任教師代理出席。

四、本院進行自我評鑑時，應由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2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院自我評鑑訪評委員，至本院實地訪評。

五、評鑑以每4年進行1次為原則，以教育部所訂之評鑑指標為主要參考依據。

六、本院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日期及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